



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梁平环发〔2026〕33号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
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环境
噪声举报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梁平环保发〔2018〕46号）文
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25日